

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5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王政一、詹德和、林大生、鄒明仁、
林豐欽、張家鈺、湯安得等 9 人。

列席主管：呂連瑞(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廖永裕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6年8月11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長短期投資、財務融資、生產、人事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。

(二)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附件三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相關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四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及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600183131號函公告內容，擬修正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及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」相關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（詳如附件五至六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，請 公決案。

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600183131號函公告內容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相關條文；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（詳如附件七至八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將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，請 公決案。

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等相關規範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（詳如附件九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107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106年6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

基礎，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如附件十)。

二、本案計息方式為「不低於 TAIBOR (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)+0.75%」(約年息 1.41%)，較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.59%為高。

三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(詳如附件十一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王文淵、張家鈺及湯安得等 4 人，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主席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，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，擬讓售設備予關係人南亞電路板(昆山)有限公司，總價款新台幣 773 萬 7,804 元，謹檢附公開詢議價資料(詳如附件十二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交易對象	品名	數量	價款
南亞電路板 (昆山)有限公司	真空壓膜機	2	7,737,804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張家鈺、湯安得及列席稽核主管呂連瑞等 4 人，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(昆山)有限公司董事長、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廖永裕

